NOV132024_01D8101 · O-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150375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移动应用和软件开发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高级IOS开发人员——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既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事项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O-1类别适用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14.2(o)(3)(iii)(B)(1)-(7)标准相关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对其中任何标准的资格。2

此外，申请人提出了额外的资格主张，并提交了在本程序中从未向审理主任论证或提交的新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8)项下关于高薪的标准。然而，由于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请求（RFE）时——均未主张受益人对该标准的资格，本办公室将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该主张。3 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基于相同理由，本办公室将不会考虑申请人在上诉时首次提交的与8 C.F.R. § 214.2(o)(3)(iii)(B)(4)项下评审相关的的新证据。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记录。8 C.F.R. § 214.2(o)(3)(iii)(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受益人获得2023年 而满足该标准。其声称该奖项是“ 商业领域的一项享有盛誉的荣誉 ”，且该奖项的评选基于“ 个人成就的优劣 ”

1 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本办公室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在RFE中，审理主任特别指出申请人“ 未提交该选项的任何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对该标准的资格。

成就……其中包括由独立评委小组进行评估以及在知名媒体渠道公布成就。 ”

根据颁奖机构_____网站上的截图，该 是“ 商业奖项项目，旨在表彰创业、创新和企业责任方面的最卓越成就。 ”这些材料声称，“ 凭借严格的评估流程和受人尊敬的国际评委小组，我们确保所授予的荣誉反映成功的巅峰 ”，其依据是该协会“ 5年表彰卓越服务、12,400项卓越商业参赛作品以及8项客观衡量标准 ”。截图鼓励访客“ 今天就申请并成为获奖者 ”；申请表要求申请人注明其行业以及是以公司还是个人身份申请。

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要求“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 ”4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网站的关于 的证据，该网站声称“ [获]奖提升公司的可信度 ”、“ 使其与竞争对手区分开来 ”并“ 能够提振团队士气并表彰员工的辛勤工作 ”，但该证据并未表明该领域内对卓越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该材料未显示该领域如何看待获得 等同于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此外，记录中缺少该机构用于评选该荣誉获奖者的“ 8项客观衡量标准 ”。再者，截图未表明获奖者获得的媒体报道程度与商业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相称。

申请人还在题为“ 上诉至可比证据 ”的标题下主张，5“ [虽]然不是传统的‘ 奖项 ’，[受益人]作为思想领袖、主要行业活动的主旨演讲者以及他在受尊敬的行业杂志上发表的出版物，为其在科技界的专业声望和认可提供了实质性证明 ”，来自C-G和D-H的推荐信“ 提供了超越传统奖项的关于其声誉的视角…… ”。由于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或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未阐明基于8 C.F.R. § 214.2(o)(3)(iii)中一项或多项标准的可比证据资格主张，本办公室将不会考虑该依据，因为其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参见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另参见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对该标准的资格。

4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附录）。
5 8 C.F.R. 214.2(o)(3)(iii)(C)的规定为：“ [i]若本节(o)(3)(iii)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为何该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8 C.F.R. § 214.2(o)(3)(iii)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3)（指示：仅泛泛断言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而不提供支持，不具有证明力；若申请人仅因受益人无法满足某项本可轻易适用于其职业的特定标准而提交替代该标准的证据，官员不考虑可比证据）。

证明该外籍人士隶属于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凭借其在I IFlorida的Grupo de Lideres Empresariais（LIDE I I）以及中佛罗里达巴西美国商会（CFBACC）的会员身份满足该标准。6
申请人提交了LIDE I I首席执行官G-P-G-的两封信函。第一封信称受益人于2023年3月被接纳为LIDE I I的“ 准会员 ”（associate）。7第二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函表示：

要成为LIDE的会员，企业家须具备严格且高水准的资质。所评估的标准包括：在工作领域具有高度专业化的知识、在工作领域具有显著且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流、践行公司治理、在各层级重视人、尊重环境并为社会责任项目提供支持，以及组织具有知名度，在巴西国内外保持知名且声誉良好的公众形象。

此外，G-P-G-表示“ 很荣幸引荐[受益人]担任LIDE I I集团的首席技术官（CTO） ”，并声称“ 与LIDE有关联的IT领导者必须是已知能够推动其各自协会的利润、增长和销售的人士。 ”此外，他表示受益人是LIDE I I执行会员委员会（Executive Membership Board）成员。这些信函未援引任何主管权威或其他支持性证据作为LIDE I I对准会员、CTO或该组织执行会员委员会成员的会员要求的依据。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而且这些杰出成就是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为协会会员资格进行评判的。8这些信函未解释拥有“ 高度专业化的知识 ”、“ 显著且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流 ”以及“ 已知能够推动其各自协会的利润、增长和销售 ”如何构成杰出成就。此外，这些信函未说明评判会员标准的遴选机构，也未说明该机构是否由商业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再者，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解释LIDE I I会员如何被授予执行会员委员会的职位，以及该职位要求由商业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6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继续主张其在下级所述的另一主张，即受益人凭借其在Strategic Consortium of Intelligence Professionals的会员身份亦满足该标准。
7 我们注意到，G-P-G-的第一封外文信函未签名，因此可信度和证据价值有限。
8 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附录）。

关于CFBACC，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会员证书，以及该协会主席的一封信函，信中表示受益人于2023年“入职”成为“CFBACC的委员会成员，担任数字营销角色”。她表示他“影响了该地区多个巴西企业家团体，在其领域提供指导。”

记录中不含证据（如章程或准入规则）表明CFBACC要求其会员或委员会成员具有由受益人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不能通过提交受益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证书副本来满足该证据标准的明文规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CFBACC主席的信函，但该信函未提及该组织的会员要求，因此不能证明会员身份代表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于题为“上诉至可比证据”的标题下主张，来自C-G和D-H-的推荐信“提供了关于其声誉超越……会员身份的视角”。同样，由于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或在对审理主任RFE的答复中未依据8 C.F.R. § 214.2(o)(3)(iii)中一项或多项标准提出可比证据的资格主张，我们不会考虑该依据，因为其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参见Soriano，19 I&N Dec. 第766页；另参见Obaigbena，19 I&N Dec. 第533页。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凭借一篇2014年发表于Jornal Estado de I的题为 的文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受益人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9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而是关于导师指导对初创公司的重要性，“以克服困难、使公司专业化并使其进步”。文章提供了若干导师指导的示例，包括受益人曾接受其一名工程客户的指导，并包含对商业顾问兼天使投资人J-K-就该主题的采访。由于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属于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无需就该出版物的地位作出裁定。10

9 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附录）。
10 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附录）（表明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发表于12023年的巴西报纸《Nossa Gente》，该文章是在2023年6月提交申请之后发表的。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由受益人撰写的文章以满足该标准。11 8 C.F.R. § 214.2(o)(3)(iii)(B)(3)的法规明文要求所发表的资料必须是"关于"受益人的，与其工作相关。自行撰写的文章只是关于其工作，而非关于他本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参见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了一项认定，即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12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作为评审组成员、或单独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判，该他人工作属于与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相同或相关的专业领域。8 C.F.R. § 214.2(o)(3)(iii)(B)(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作为 ”巴西活动的“ 评委 ”符合该标准。
巴西 I I The'----------'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感谢信，感谢受益人接受邀请，指导参加 I I商学院创业项目孵化器项目的初创企业。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A-R-的关于I for Startups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是我们多个项目的导师，例如为科技初创企业提供指导。 ”13 此外，还提供了受益人为Mobile Marketing课程所作的2018年讲座“ 应用开发实践 ”的照片。

在申请人的RFE回复中，包含了受益人的陈述，称对于创业项目孵化器项目，他运用自己的技术和商业知识“ 引导和支持有前途的创业者在他们的旅程中前行 ”。例如，对于初创项目I I，他就其“ 商业模式、技术开发以及市场与SAAS平台之间的整合 ”相关问题提供了“ 见解 ”和“ 指导 ”。对于初创项目I，他就“ 完善商业模式、开发平台和验证提案 ”提供了“ 反馈 ”和“ 指导 ”。此外，受益人表示他参加了“ 2019年第一学期 Bootcam of the ”以及“ 11/09/2022 - Mentoring for the Silver Startup Program ____program ”，面向“ 50岁以上的创业者 ”。

记录中包含一份参与证书，表明受益人作为志愿者导师参加了I 商学院的第十一届项目孵化器项目。

11 尽管这些出版物与该标准无关，但此类证据仍可予以考虑，因为它涉及受益人的贡献和学术文章的重要性，以及他们是否具有所需的持续赞誉并已证明其已达到本领域的最高水平。
12 另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附录）（规定仅包含对受益人工作简要引用或附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并非“ 关于 ”受益人的、涉及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的材料，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13 我们注意到A-R-的第一封外语信函未签名，因此可信度和证据价值有限。

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举办，并且“ [在]整个项目期间，他投入了4小时的在线指导，以支持参与项目的初创企业的发展。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I I的证书，称受益人“ [作]为导师参加了2019年第一学期Startup Program - SO的Bootcamp。 ”此外，申请人的RFE回复中包含受益人题为“ 如何在你的业务中使用应用程序！ ”的幻灯片演示副本，该演示是为“ FAIR OF Entrepreneur! I ”所作。

经审查，记录中不包含可佐证受益人关于其“ 作为评委 ”角色的陈述的文件证据。从提交的文件中无法明显看出受益人在那些年份被邀请担任上述I I项目孵化器项目Bootcamp或Bootcamp of the Startup Program活动的评委或评审团成员。相反，根据上述描述，他在这些项目中的参与严格而言是作为参与评估学生工作的导师。由于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提供受益人“ 作为评委参与 ”的证据，作为导师评估学生工作属于该角色一部分的证据并不满足这一要求。在此，记录缺乏关于受益人在所称I Project Incubator Program Bootcamp和Bootcamp of the Startup Program活动中角色的具体性和细节。

因此，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的、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14 申请人主张，提交的推荐信确立了受益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其初始提交中，申请人辩称其成就“ 体现了其始终如一地服务于由具有不同声誉的公司组成的大型社区 ”。在其RFE回复和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的数字创新——体现在其开发的多款应用程序和平台中——促进了多家企业的增长。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其提交的来自受益人两位同事M-M-M-和C-G-的推荐信。15

尽管这些信函高度赞扬受益人为多家公司所做的工作，但它们并未指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内的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函对受益人的工作作出了宽泛的断言。例如，在两封信中，数字运营负责人M-M-M-称，2000年至2003年间他与受益人在 共事，并将受益人的软件开发和基于网络的银行系统的创建描述为“ 对I I以及整个巴西金融业而言是一项关键性发展 ”，因为“ 它帮助促成了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交易 ”，并满足了I I规定的强制性截止日期。C-G-是一名信息技术高管，也是受益人在I I连锁书店的经理，他陈述

14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附录）。
15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函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我们注意到，大多数信函，包括M-M-M-和C-G-的第一封外语信函，均未签名，因此可信度和证据价值有限。

称其开发了一个新的电子商务平台，并“ 帮助创建了……后来成为公司向公众提供电影和电子书的数字平台，这是拉丁美洲首个此类平台。 ”此外，为私营公路运营商维护平台的I I的技术协调员M-V-表示，受益人的I I道路救援移动应用“ 已负责处理数百次SOS呼叫 ”，并“ 已成为巴西高速公路上的关键设施 ”。

如上文所证明，这些信函反映了其雇主和客户对受益人为其公司所做贡献的重视程度。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解释受益人在该领域内贡献了什么，以及这些贡献为何被视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此外，这些信函作出笼统的断言，并指向受益人对个别公司的影响，而非对整个领域的影响。16 而且，这些信函并未阐明受益人在_____以及I I的职务中的表现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可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17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8 在本案中，这些信函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受益人如何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来自计算机科学与信息系统副教授D-H-的咨询意见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概述了[受益人的]杰出贡献"，并"主张其角色需要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这与O-1A签证要求直接吻合。"D-H-的信函满足了申请人提交来自适当咨询机构的书面咨询意见的举证责任。8 C.F.R. § 214.2(o)(2)(ii)(D)。法规还要求提供满足8 C.F.R. § 214.2(o)(3)(iii)(A)-(B)项下监管标准的证据。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证据。此外，D-H-未详细说明其在出具信函时审查了哪些具体证据。19 无论如何，咨询意见仅为建议性的，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8 C.F.R. § 214.2(o)(5)(i)(D)。
除咨询意见外，提供法规所要求的特定文件仍为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I I的讲座及其出版物通过传播有价值的知识和促进技能发展，“ 为创业增长作出了贡献 ”。受益人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

16 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8 C.F.R. § 204.5(h)(3)(v)下杰出能力移民分类中的类似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17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appendix)。
18 同上。
19 我们注意到咨询意见和前任律师的RFE回复包含许多类似措辞的实例，这引发了关于咨询意见信是否反映D-H-的专业意见的疑问。

可能证明作品的原创性，但本身并不必然确立该作品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0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其作品的发表如何自动证明该作品是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于标题为“ 诉诸可比证据 ”的部分主张，“ [受益人]创作[已隐去]是‘ 传统O-1A标准可能无法完全认可的成就’ ”，且其“ 在跨不同行业整合复杂IT解决方案中的角色……展示了传统基准可能无法捕捉的影响广度和专业深度。 ”然而，如前所述，由于申请人在初始申请时或在对审理主任RFE的回复中未依据8 C.F.R. § 214.2(o)(3)(iii)中一项或多项标准明确提出可比证据的资格主张，我们不会考虑此依据，因为它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参见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另参见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在领域内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有关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或原创贡献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还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关于学术文章和8 C.F.R. § 214.2(o)(3)(iii)(B)(6)和(7)下关键或必要能力就业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理由，因为其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已上升至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21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22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20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appendix)。
21 另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22 参见 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时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